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21117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孙钦华
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金山镇后石堰村一队219号

代理机构 上海亿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磨光用石头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